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经2025年11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公司为他人(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 执行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 (二)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
 - (三)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 (四)慎重审查担保合同。对主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五)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专人保管合同档案,建立相应台帐,加强 日常监督。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索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掌 握其经营动态,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及有关部门。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条 公司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企业向

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第六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财务部应要求担保申请人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十)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如有):
- (八)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条 财务部应当审核申请担保企业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 前景: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八条 财务部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其相应 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

审慎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十) 其他按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 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第十三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 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十)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十七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 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 关手续。

第十九条 财务部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将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财务部应指定人员具体负责管理每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被担保人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

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特别是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对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一)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 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报送董事会秘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 (二)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作为新的 对外担保,报送董事会秘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 (三)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审议;
- (四)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 (五)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 反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股东披露。

第四章 责任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违反本办法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冲突的,则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十